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新工科”科创学院校内选拔招生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任务，积极探索政府、高校、企业三方共同参与的“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产教+科创”深度双融合的育人模式，加快推进科创人才培养，根据常州工学院与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精神，学校设立“新工科”科创学院。为开展校内选拔招生，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信息

招生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Electrical Engineering with Robotics）

选拔规模：每年级不超过 50 人

二、校政企业合作机制

“新工科”科创学院由常州工学院、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及常州固立高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共建，专业教育依托常州工学院。创业孵化依托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及常州固立高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新工科”科创学院按照“一地一校一平台一园区”模式建设，实行校地（企）协同、以校为主、独立运行的管理体制。

三、培养孵化机制

结合新北区产业特色与需求，借鉴美国欧林工学院、深圳科创学院育人模式，积极探索工科项目制教学，同时也要突出人文、艺术、社科与创业教学在科创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构建校企共管的教学管理机制，缩减理论课程学习学时，优化理论课程内容，新增如工程设计、定量工程设计方法、产品设计、工业机器人等特色项目制课程，增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学生将参与科创训练营，并引入大疆、云鲸、固高等知名高科技企业资源参与学生培养。在高年级阶段，学生可自由组成团队，对感兴趣且具有商业价值的创业项目展开探索。常州固立高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将对“新工科”科创学院学生创业项目探索采取分阶段资源支持。优秀创业项目将获得探索期、天使期创业风险投资资金。

四、报名资格

（一）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

（二）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学生，不得申请；

（三）高职与本科“4+0”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

（四）艺术类的学生，不得申请；

（五）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

（六）其他根据招生政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

五、选拔程序

选拔采取逐级淘汰制，每个环节结束后公示进入下一个环节的学生名单。

（一）自愿申请

有意向且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填写报名表，并提供简历和自荐信。

（二）严格初审

科创学院对所有报名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三）选拔考试

笔试科目：数学、英语，每科满分 100 分。

考试时间：原则上每年九月。

考试地点：具体考场安排另行通知。

（四）实践操作

搭建超声波避障小车或其他装置。

操作时间：原则上每年九月。

考试地点：具体考场安排另行通知。

（五）单独面试

专家按笔试及实操成绩结果确定拟入围面试名单并公示，面试将从创新能力、动手能力、自驱力、团队协作能力、抗压能力等方面进行考评。

面试时间：原则上每年九月。

面试地点：具体面试地点另行通知。

（六）综合评价

选拔考试和实践操作各占 30%，面试占 40%，依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七）录取公示

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期间若出现学生主动申请退出等情况，则按照综合得分高低顺次确定补充人选。

六、注意事项

“新工科”科创学院学生本科四年集中培养，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学生的年度综合素质评价和个人意向，实施一次分流。